

扬州市水利局文件

扬水发〔2016〕380号

关于补充和更新扬州市水利工程项目 评标专家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务）局，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评标专家库管理，决定对我市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库进行补充和更新，此次补充工作将新增房建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信息智能化等相关专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按照《扬州市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附件1）要求，组织所属具备条件的工程建设技术人员统一开展申报工作。

二、申报工作由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初审，市水利招标办审核后确认。具体请填写《扬州市水利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申报表》（附件2），并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三、目前已在册的评标专家库专家不必填写，如有个人情况变

动请另附书面说明。

四、请各单位将初审合格的申报人员材料汇总后，填写《扬州市水利工程评标专家资格初审汇总表》（附件3），并于2016年10月30日前报送到市水利工程招标办。

联系人：宗姗、高蓓蓓

电 话：0514-87939920

传 真：0514-87340340

邮 箱：1215323155@qq.com

附件： 1、扬州市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2、扬州市水利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申报表
3、扬州市水利工程评标专家资格初审汇总表



扬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30份

扬州市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扬州市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提高评标质量,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水利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扬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评标专家库的管理。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除在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委外,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当从扬州市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评标专家库)中产生。

第四条 扬州市水利局是扬州市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并由扬州市水利局设立的扬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评标专家的条件

第五条 评标专家库成员应当是我市水利行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负责工程建设的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评标专家库。

第六条 评标专家应当符合下列具体条件:

(一)从事工程建设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二)从事工程建设相关领域工作满 10 年,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四)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五)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第七条 招标人选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人员原则上应满足第六条规定。

三、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接受招标人的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了解、熟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三)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的干预；

(四)对投标文件中存有疑异的问题，有权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回答；

(五)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六)取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动报酬；

(七)对评标专家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按时参加评标工作，依法接受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参加评标过程中发现自己有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五)在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其他评标专家协商,或将自己的意图强加于其他评标专家;

(六)参与起草书面评标报告;

(七)对评标结果保密;

(八)参加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组织的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

(九)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等评标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负责本工程建设的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

(三)曾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过,以及在该项目投标单位工作过,离开后未满三年的;

(四)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第十一条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负有评标专家同样的权利与义务。

四、评标专家库的建立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专家入选程序为:个人申请、单位初审、市水利局复审、上岗培训。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须填报《扬州市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资格申报表》,申报表应当附有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扬州市水利局对初审通过的人员进行复审。复审通过人员由扬州市水利局进行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并建立信息档案。

专家入选评审过程及结果由扬州市水利局做成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库分为:水工建筑、金属机电、房建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工程造价、信息智能化等专业。

五、专家库的维护和管理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实行动态管理。评标专家资格每两年进行一次资格审查。年检时间为每年的5月份。不参加年检或者年检不合格的,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停止担任评标专家,

第十七条 每年5月1日前,符合要求的人员可按第十二条规定向扬州市水利局申请入库。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扬州市水利局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二)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三)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四)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达五次的。

六、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扬州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 2

扬州市水利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申报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1、	2、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单位		
手机			电话		
邮编		地址			
申报评标专业 (最多 3 项)	☐ 水工建筑 ☐ 金属机电 ☐ 房建市政 ☐ 道路桥梁 ☐ 园林绿化 ☐ 工程造价 ☐ 信息智能化				
从事专业工作和评标工作经历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请随表附身份证、毕业证、等级证书复印件。

扬州市水利工程评标专家资格初审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职业	职称	注册工程师	评标专业代码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备注：1. 从事职业主要是指从事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建设管理、工程管理、科研、教学等；
2. 注册工程师主要是指：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咨询师、会计师、建造师、结构师、园艺师等；
3. 评标专业只填写代码，每人最多填写3项；
4. 评标专业代码：（1）水工建筑；（2）金属机电；（3）房建市政；（4）道路桥梁；（5）园林绿化；（6）工程造价；（7）信息化。